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或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

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參點貳伍)，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者，不在此限。

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每年預計不低於 50%。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孔 文